

# 打浦桥街道文化活动中心日常运行经费（委托运营）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353232026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打浦桥街道办事处  
乙方：上海大世界聚场文化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英昊（男）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塘浜路 103 号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457 号 3 楼

D 区 0168 单元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0020

电话： 021-63041102

电话： 18601658088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干栋旻

联系人： 韩怡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协议：

1. 乙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协议附件。

2. 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服务地点：

本服务的服务地点为 上海市黄浦区打浦桥街道社区文化活动中心以及甲方指定的其他可以举办相应活动的场地。

## 2.2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1 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详见磋商文件，以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两者中更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协议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打浦桥街道社区文化活动中心日常运行经费（委托运营）项目还应符合国家 and 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3.3 服务内容

(1) 文化活动中心的日常运作管理，包括对现场人员管理、环境秩序管理、现场安全管理和固定资产管理及档案管理工作。

(2) 按照相应指标完成文化活动中心的日常服务，包括开放时间、免费开放空间、活动场次等。

(3) 按照时间节点、活动形式等设置，开展节庆节点大型主题活动、主题文化展览展示与互动、演艺演出、白领夜校等，活动内容也可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调整。乙方的相关活动应该在开展前就相关宗旨和运行计划事先向甲方书面报备，获得甲方书面认可，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公序良俗。

(4) 协助开展各类市、区配送活动，重大节日等活动，及其他甲方要求的与科教文体相关的工作。

(5) 保障数智运营管理各系统、平台稳定运行，提升运营能效。

(6) 做好台账管理，确保账目清晰。

(7) 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做到分工明确，职责分明，定岗定责并保持稳定，确需更换人员需提前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从业人员应具有与开展活动相匹配的资格证或相对应的职业（专业）能力。

(8) 做好满意度调查。乙方适时开展满意度测评工作，了解居民对活动、服务的满意程度，不断优化活动内容、提升服务质量。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保密

5.1 如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6. 合同总价为：**2370000** 元整**贰佰叁拾柒万元整**。

#### 7. 付款**分期付款**

7.1 本协议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协议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支付方式：

1、本合同书签订依约履行后，在每季度末收到乙方合规发票后，每季度首月支付上一季度的费用（即分别在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2026 年 7 月 31 日前、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2027 年 1 月 31 日前），收到合规发票后，经甲方验收通过后向乙方每季度支付合同金额的 25%，（含税）费用；

2、乙方应在本合同履行终结前二十日，向甲方出具书面项目履行报告，并应通过甲方对项目完结终期评估合格验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最后一期费用。

3. 本项目在中标后，鉴于原服务商实际提供了 2026 年 1 月 1 日至新服务商签约期间的服务，故成交方应按比例向原服务商支付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新签约期间的服务费用。

**注：本项目的付款方式的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7.3 乙方的各项工作未达到服务所承诺的标准和要求的，须整改达标后由甲方向其支付费用。如考核连续不达标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对没有达到协议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乙方无法完成协议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协议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项目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另选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协议款项时直接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项目运营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显示服务或活动未达到协议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协议款项时按比例扣除相关费用。

8.4 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5 甲方在协议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6 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空间、布局,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协议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协议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甲方在协议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活动数量、邀请专家名师、购买物料物品。

9.2 乙方为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因甲方原因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设施设备系统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设施设备系统正常运行。

9.5 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协议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自行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全部费用。

9.6 乙方应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教育项目人员遵纪守法,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因触犯法律,被司法机关处理或发生工伤等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各类费用。

#### 10. 不可抗力

10.1 如协议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协议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协议义务的话,服务费用按照实际运维支出进行结算。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

对方。协议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协议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的协议。

#### 11. 争端的解决

11.1 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端。

11.2 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1.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协议其它部分的履行，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经双方同意后，本协议的其它部分可继续执行。

1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6年01月19日

日期：2026年01月19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